

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，市对县（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071923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45383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2096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5102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23196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144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3845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988379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区）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63635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02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060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54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29988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8526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212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59941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1765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032万元；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918517万元；（3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34442万元；（4）结算

补助支出 26341 万元；(5)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1339 万元；(6)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090 万元；(7)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5271 万元；(8)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3286 万元；(9)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5085 万元；(10)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41896 万元；(11)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4164 万元；(12)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3 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8161 万元，均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表）。